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苗栗縣政府110年7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00138494號函辦理。

貳、錄取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一般類科	2	實缺:2名	自 110 年 08 月 16 日 至 111 年 07 月 01 日止

- 1. 一般類科: 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2. 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公告缺額為限。
- 3. 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含學生學習扶助),不得拒絕 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參、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 動辭職。
- (四)、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0年8月1 日以前退伍證明。
- 二、報考資格: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7 // /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招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招	第一招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
	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招	第一招及第二招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
	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參、報考資格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逾時不予受理

階 段	日期	時間
第一招	110年08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時至4時
第二招	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第三招	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1 時至11 時30分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上山下24號 洽詢電話:037-881154#206(人事)

-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liyues.mlc.edu.tw)或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欄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 (二)准考證: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 (四)大學及最高學歷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四)。
 -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依本簡章第二招、第三招報名資格之證明書。
 - (六)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各次甄選均免收報名費。
-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之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 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時間:考試時間如表列,考試採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並請於各次報名前10分鐘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教導處完成報到。

階段	日期	考試時間
第一招	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
第二招	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
第三招	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二、考試地點: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地址: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上山下24號 電話: 037-881154#202 (教導處)

柒、錄取標準: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u>80 分</u>者,不予錄 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方式:總分100分。

一、口試:佔50%,時間10分鐘。(包含專業精神與抱負、教學知能、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態度·····等)

二、試教:佔50%,時間10分鐘。(包含引起學習動機、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達成教學目標……等)。

秋子日柳 习/	試教使用版本	
類科	使用版本	備註
一般類科	翰林版四年級數學 自編教案一式 3 份	1. 不得使用任何教具 或其他輔助工具 2. 試教版本範圍內自 選題目 3. 應考者得提供個人 簡歷予評審委員參 酌。

玖、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招考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招考	110年08月13日 9時00分	110年08月13日 9時至9時30分	110年08月13日 9時30分
第二招考	110年08月13日 10時30分	110年08月13日 10時30分至11時	110年08月13日
第三招考	110年08月13日 12時00分	110年08月13日 12時至12時30分	110年08月13日 13時

- 一、榜單公布: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www.liyues.mlc.edu.tw/)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欄。
- 二、成績單寄發: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至考生電子信箱。如未收到應來電告知。成績單以 上開網站公告為主,不得以未收到電子郵件為由,提出異議。
- 三、報到日期及時間: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未通過,註銷錄取資格。
- 四、複查: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上開複查時間內,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拾、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 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liyues.mlc.edu.tw/)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申訴電話:(037) 881154#202 或(037) 881154#206 申訴電子信箱:doggy081452@yahoo.com.tw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考 類科		□一般類類	科		准考證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半	3個月內身脫帽只	景片
現職									(須身	與准考證	[相同]
住址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 填 ,寄發成績	責單用)								
項目	序號	檢	附之	證明	用(請於空	空格內	據實填寫	資料)		符合	不符合
	1	國民身分證	Š								
其	2	畢業證書: 學校 系(所)							組		
基本證件	3	教師證書: 科							號		
件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審查結	吉果	不符合之原	因說明:								I
	1	□簡歷表									
其	2 □委託書、□切結書										
其他證件	3	3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定學分之證明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審查	核章					杉	發准考證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歷表

報考獎	類科:□一般	:類科					准考證	於號碼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 月	日	性別	□男 □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哉服務學校 (機關)	職(兼行政)				職稱				(相片黏貼處)		
777	車絡電話											
	兵 役	□役:	畢		未役		□無:	兵役義	務			
		大學及	系別		立		大學	學		系		
	49 152	40 學	分班	立			大學					
	學 歷	碩	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	十	立		大學		-	博士班			
		任教	學校((機關	1)	職稱	擔任	年段	任職日	期	離職日期	
	經 歷											
驗、各 作、專 加競	及特殊、著 學長證照等 賽及指導 費 資料(請 表示)									,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2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獎	頁科	:	□一般類科
	/\`I		

	准考證號碼:
二吋半身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應考人姓名:
口試委員簽章	
試教委員簽章	

考試地點: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上山下24號)

考試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 時 分起。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考試時間前10分鐘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三、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 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 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解 職。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 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0年8月日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庇	±-	,	l.L	Ħ			報考類科					
應	考	^	姓	石			准考證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科	- 目	勾選	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口試							
					試教							

注意事項

- 1、複試成績複查:
 - 限簡章所載明時間內,攜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 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 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 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 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 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10年8月日